**附件一：****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内容 | 合格条件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提供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企业诚信度 | 企业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平台上（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记录，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件或扫描件】 |
| 4 | 财务要求 | 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平均无亏损，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 5 | 企业资质 | 提供本项目所需有效的资质证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6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投标人能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类似成功案例不少于3例，需提供业绩合同、发票【提供业绩项目合同书（施工范围、金额、时间可见）和发票，可脱密处理】。 |
| 7 | 投标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挂靠、分包、转包、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投标人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 |
| 8 | 其他 | 能提供真实、有效的《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核明细表》（格式见附件二）。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注：1、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资格条件中的任一项或**在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行业有不良记录，以及曾为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但被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不良履约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需真实、有效，且文字清晰、可辨认。所有资料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3、除《附件一》中要求提供的文件外，可以另外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